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4年第36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94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鐘處長　　紀錄：蔡孟育

出席人員：林秀男　張建豐　馬景行

陳俊彥　應寶國林承澤代　吳世芬許菁菁代

郭國塏　許堯欽　周永成

魏聰明　薛妙詣　彭豔珠

黃冠龍　張傑謙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頒發勞工局人事室主任張麗娟榮陞中央研究院人事室簡任秘書紀念牌

處長勉言：

張主任麗娟榮陞中央研究院人事室簡任秘書職務，是今年以來本府人事主管高陞至中央機關擔任簡任職務的第2人，表示個人條件佳及工作表現優秀的同仁，終能獲得中央機關的賞識與栽培，期望本府優秀的人員都能有升遷機會，承擔更為繁重的責任，如此，國家所需的人才才能不斷的培養，所謂「長江後浪推前浪」，人才的接續培訓，即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命脈。多年來本人一直期待，人才不應侷限於某一層級的發展，在此期勉張主任勿以簡任秘書為滿足，未來應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如總統府、行政院

、銓敘部等中央部會，期望幾年後即能擔任處長職務，也藉此機會與各位互勉。

貳、報告94年10月19日第34次主管會報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一、第1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昨日已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案係本府組織再造法案，請1科持續辦理後續作業，如擬具說帖、安排拜會議員等，並請將此案列為當前重點工作。

二、第2案，公務英語100句第2單元的練習方式，可採科際分組（如1、2科一組，3、4科一組，資訊室、秘書室一組，其他單位各自分組），並安排以半小時的時間實際對話練習，採取團隊學習的方式，如此學習效果應更為顯著。另外，在練習第2單元時亦應複習第1單元的內容，如此，公務英語100句才能更為熟悉。

三、第4案，本府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辦法修正草案，已送法規會審議，請住福會洽法規會於12月底前修正完成並發布。

參、工作報告（略）

肆、處長指示

一、針對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議員提出若干質詢，本

處部分則未被提出指正意見。如有引用資料未予註明者，即被渲染為抄襲，值得引為警惕，面對議員的質詢與要求，應予重視報告的撰寫方法與技巧。另外，市長對出國考察相當認真且自我要求甚高，如要求考察要像上班一樣，行程排得非常緊湊、勤作筆記等，均值得學習。

二、近來有局處發生被調查局移送法辦及收押等貪瀆案件，其中有些人是因調查單位監聽到不法情事而遭調查。由此可見，現在已是電子化時代，我們使用電子通訊器材所講的話都會留下紀錄，又四處可見的監視器，常使個人的行蹤無所遁形，所以同仁切勿心存僥倖，各單位主管亦應留意所屬人員的言行及交友狀況，一經發現不正常者，應予調整工作，以杜絕不法情事的發生。

三、上星期市政會議討論到人行磚道何以常有損壞，影響市容觀瞻、民眾對公共設施的觀感及行人安全一事，經工務部門說明分析原因，市長指示應回歸至提升施工品質之方向去嚴格把關，才不致讓事情一再重演。會中亦有不同的意見，認為此種導果為因的作法有待商榷，提出應該加強宣導、嚴格取締不法停車等作法，市長非常明智，廣納建言，再經過一番討論後，仍回歸至提升施工品質之方向去做，

才不致落空。由本案例給我們的啟示：很多事情的處理（包括公共事務），應縝密思考，掌握重點，從根本處著手，判斷有效的處理方式，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才不致落空。

四、現值議會總質詢期間，緊接著是委員會進行預算審查，各科室對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應予重視，事先蒐集並妥為準備相關資料，避免本處預算遭杯葛及刁難，本項請各科室注意。

伍、散會：上午9時54分。